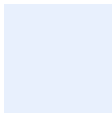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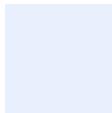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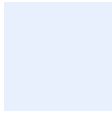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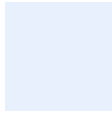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山人壽海外新星培育計畫申請表

2、學歷基本資料(學歷請自最高學歷依序填寫)					
項次	姓名	學校		性別 系所	選擇一個項目。
1.	年級 選擇一個項目。 學士班三年級	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
2.	國籍／地區	選擇一個項目。		居留證號	
行動電話					
Email					

3、前一學期GPA學業成績	
學年／學期	GPA學業成績(請註明滿分標準, 例:3.8/4.3)

4、身分證明文件	
學生證正面 	學生證反面 
居住國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面 	居住國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反面 

5、自傳(請以標楷體、字級12撰寫, 內容含職涯發展規劃與未來期許, 限1,000字以內)

海外新星培育計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 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 請您詳閱。

- 1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本公司為辦理【海外新星培育計畫】相關事宜(包含報名審核、獎學金核發、實習安排、活動紀錄、成果展示、行銷推廣等), 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:
(1) 人事管理(○○二)
(2)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○六九)
(3)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(一五二)
(4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- 2、 個人資料之來源
由您本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提供予本公司。
- 3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本公司因執行本計畫, 將蒐集或利用以下資料:個人基本資料: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籍／地區、居留證號碼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籍資訊、GPA、成績單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金融帳號、家庭情形、居留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自傳、履歷及計畫期間所拍攝之照片、錄影、錄音。
- 4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(一) 期間: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(二) 對象:本公司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委外合作廠商(如設計、行銷、媒體製作單位)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(三) 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(四) 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5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 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(1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請求補充或更正。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(2) 行使權利之方式:書面。
- 6、 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 本公司恐無法辦理【南山人壽海外新星培育計畫】相關事宜。

受告知人同意事項: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理解前述告知內容, 並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於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所規定之範圍內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。本人並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、完整且正確, 若有不實、隱匿或違反校規之情事, 本公司得隨時取消本人資格, 並要求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, 概無異議。

受告知人簽章(可電子簽名):

日期:西元 年 月 日